张行审发〔2022〕5号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对口腔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实行

评审承诺制的意见

为深化医疗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关于加强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和应用的若干措施》《山东省口腔医疗机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试点方案》《张店区口腔医疗机构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省级）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对口腔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实行信用评审“承诺即入”，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辖区内各级各类口腔医疗机构（包括口腔医院、口腔门诊部、口腔诊所等，不含综合性医疗机构的口腔科室）。

二、适用条件

对辖区内信用良好、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过医疗事故且由区卫生健康部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为A级和B级的医疗机构（口腔类别），在医疗机构执业变更登记、有效期满延续注册等11项业务纳入信用审批，实行“承诺即入”，免于现场核查，享受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优先办理。

三、主要流程

（一）单位申报。医疗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变更登记或延续注册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评审承诺制申请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非申请人本人办理需提供）（附件2）。

（二）组织评审。严格执行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核查制度,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专人对申报单位量化分级管理等级、监督管理处罚情况、法定代表人信用情况进行核查、评审。

（三）结果公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完成评审工作。对符合评审承诺制条件的医疗机构，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评审不通过的，应将结果和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结果运用。对符合承诺制条件的申请单位，在办理执业变更登记（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注册资金、诊疗科目、牙椅）、有效期满延续注册等11项业务时，实行信用评审“承诺即入”，免于现场核查，当场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退出机制

（一）依据量化分级结果对适用承诺制医疗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一年一调整。

（二）医疗机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许可的，不再适用评审承诺制，原依据评审承诺制作出的许可予以撤销。

（三）医疗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医疗事故的，不再适用承诺制。

（四）许可证发放后，即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监管部门，确保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无缝衔接、不留死角。

附件：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信用评审承诺制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2月16日

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印发

附件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评审承诺制申请书

|  |  |
| --- | --- |
| 医疗机构名称 |  |
| 登记号及类别 |  |
| 量化分级管理评定等级 | A级□ B级□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登记地址 |  |
| 登记诊疗科目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诺书**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事项涉及的经营场所、流程布局、设施设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备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医疗管理制度。如有不实之处或隐瞒漏报，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理

（单位）\_\_\_\_\_\_\_\_\_\_\_\_\_\_\_\_办理 。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被委托人：

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